

四川天府新区职业学校社区公共事务专业（健康养老方向）教师培训购买服务项目

竞争性磋商 评审结果报告

采购项目编号：510186202100285

采购项目名称：四川天府新区职业学校社区公共事务专业（健康养老方向）教师培训购买服务项目

采购项目单位：四川天府新区职业学校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1年11月24日

一、采购活动基本介绍

(一) 经天府新区金融局批准，四川天府新区职业学校对四川天府新区职业学校社区公共事务专业（健康养老方向）教师培训购买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510186202100285）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，本次招标委托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。

(二)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。

二、评标方法和标准

(一) 评标方法名称和概念：竞争性磋商。

(二) 评分因素：综合评分法。

(三) 评分标准及权值：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。

三、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

包一：

序号	供应商名称
1	成都羽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2	四川金指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3	成都望麦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包二：

序号	供应商名称
1	四川星领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2	重庆柴高科技有限公司

3	成都壹果云科技有限公司
4	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

包三:

序号	供应商名称
1	成都晖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2	成都中思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3	成都普文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四、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

包一:

序号	供应商名称
1	成都羽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2	四川金指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3	成都望麦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包二:

序号	供应商名称
1	四川星领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2	重庆柴高科技有限公司
3	成都壹果云科技有限公司

包三:

序号	供应商名称
1	成都晖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2	成都中思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3	成都普文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五、磋商地点和磋商委员会成员名单

(一) 磋商地点: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 595 号 4 栋 5 楼 03 号。

(二) 磋商委员会成员名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(其中,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技术、经济、法律等方面专家 2 人,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代表 1 人)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。

六、磋商情况

(一) 按照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规定的时间,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,在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 595 号 4 栋 5 楼 03 号进行了竞争性磋商。

(二)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,包一共收到 3 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、包二一共收到 3 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、包三共收到 3 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。

(三) 开标大会由 胡梦佳 主持, 周海良 进行现场监督。

(四) 开标过程顺利。

七、评审情况及说明

(一) 评审过程情况

1、评审过程程序执行情况：正常

2、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应当拒绝评标的情况：是

本项目主门面向中小企业~~采购~~采购项目。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包一第柒条(二)款培训师资的要求为：“……；2.国内大学/高职院校……；3.相关合资/外资/日资背景健康服务机构……”；包二第柒条(一)款4.培训师资为“拟聘请专家……”第(二)款4.培训师资“4.拟聘高校专家：清华大学医学部、北京协和医学院教授，……”。以上要求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46号)第四章第三款中要求：“……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”的要求相违背，且包二明确指向“清华大学医学部、北京协和医学院”。

以上情况属于第八章2.1.2条第(4)款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范围，但是磋商文件未按法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：“第(2)款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”~~等~~精神，应当停止评审包一和包二。

(二) 采购执行机构解释情况：无

(三) 投标人澄清情况：无

(四) 通过资格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名单

包三：

序号	供应商名称
1	成都晖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2	成都普文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(五) 未通过资格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名单

包三:

序号	供应商名称
1	成都中思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原因	该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不满足面向中小型企业要求

(六)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是否达到三家: 是 否

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: 是 否

(七)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需要终止: 是, 终止原因: 否

八、磋商结论

- ①. 包一和包二磋商文件符合停止评审情形, 停止评审;
- ②. 包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, 终止采购活动。

九、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

本成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, 特说明如下:

磋商小组成员签字:

陈泽红 卢明湘 杨新马

监督代表签字:

周海良